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

即 被 告 GONZALES HAROLD MIKE PAGUILA (中文名：哈洛)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8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GONZALES HAROLD MIKE PAGUILA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GONZALES HAROLD MIKE PAGUILA因妨害公務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由具保人即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日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其釋放。惟被告在臺無住、居所，且其業於000年0月00日出境，致本院無法傳喚其到庭接受審判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見偵查卷卷第51至55頁）、本院送達證書（被告原留存之地址已查無被告該人）、公示送達裁定、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、被告之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等件（見審易字卷第23至34頁、第37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確已逃匿，自應將具保人即被告繳納之保證金1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陳子皓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